



收受餽贈要注意 廉政倫理莫忘記

如與職務有利害 飲宴應酬須避開

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

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

請主動登錄備查 避免不必要爭議